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另有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發行[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候，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從事而其後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繼承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勞先生及LCK Group |
| 「彌償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2.稅項、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分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俊盟國際」 | 指 |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 指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香港電子支付終端市場研究的行業報告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公認會計準則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我們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LCK Group」 | 指 | L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由勞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 「力高」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編纂]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勞先生」 | 指 | 勞俊傑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林女士」 | 指 | 林靜文女士，勞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編纂]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有關連」、「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網站所包含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內容。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